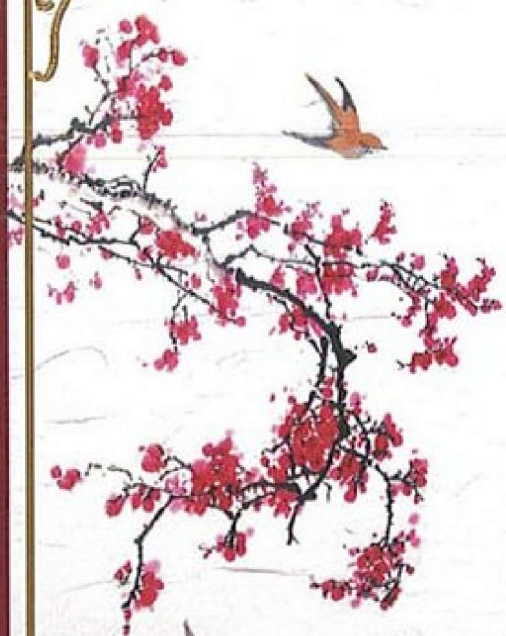


■ 弘贊律師 註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上

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祿宏輯

菩提心比丘鼎湖山沙門弘贊註

今此要略一書。乃雲棲大師。於沙彌十戒經等輯出。其義切要。而文簡略。以便初機沙彌習學。猶觀掌果。按沙彌有三品。一。從七歲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謂其年幼。未堪別務。唯令爲僧守護穀麥。及於食廚坐禪等處。驅遣烏鳥。以代片勞。兼生福善。無致坐消信施。虛度光陰也。二。從十四歲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謂其年正與二法相應。一能事師

世界初成。未有人居。地光上徹。色界梵天之眾。尋
光下觀新地。食其地味。失天光明神足。不復上昇。
遂爲人祖。世居天竺。自後人隨地轉。音各成異。唯
天竺存焉。故其語是梵語。書是梵書。餘國所無也。
此云者。謂以此方東華。息慈之言。翻彼天竺沙彌
之號。義出耶舍傳。言息惡行慈者。是釋明息慈二
字。猶恐初學未知。息何惡。行何慈。故復以息世染
而慈濟眾生詳之。蓋由凡夫從無始來。爲無明所
覆。眞性起諸妄想。攀緣塵境。情染世間五欲。以身
口意造諸過失。墮落三途。輪迴六趣。無有出期。如

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始從不殺至第十不捉金銀寶物。名爲十戒律。後列二十四事名諸威儀。

○上篇戒律門

原輯此要略。文分上下兩篇。今初釋上篇戒律門。篇卽簡篇。又篇徧也。謂顯理鋪事。明而徧之也。戒是禁戒。律卽法律。戒律名同。義有少別。防非止惡。曰戒。處斷輕重。開遮持犯曰律。門以能通爲義。謂不殺等十法。同出一戒律門。是三乘聖眾所履。而通至涅槃城。故知此十戒。實爲出世之階梯。涅槃

不得離師而住。旣其律藏通已。方習禪誦。若是沙彌。則終身依止。非論夏數。詳如大律。雖云比丘之事。而沙彌不可不知。言制者。謂如來法王。於法自在。窮盡眾生業性。故制諸戒律。令眾弟子依之奉行。則生死解脫。非餘聖所堪。如世禮樂。非天子不制。出世洪規。非佛莫立。是知律乃如來親制。自餘聲聞菩薩。但述而不作。故文殊已降。不許私措一詞。波離結集。不敢輕衍一字。人間天上。無邊聖眾。唯同一律。咸共遵持。是故特宜尊重。言出家者。有二種。一辭親割愛。棄俗入道。剃髮染衣。名出世俗。

休學離師。既窮律藏。五夏復周。方許聽教。習禪。聽
謂從他受業教。謂如來一代所說之法。分爲十二
部經。良由眾生病。既不一。而法藥施有多方。故教
部類開爲十二分。一契經。卽諸經中長行直說者
也。二重頌。凡諸經重宣長行中義也。三授記。謂如
來爲諸弟子等授作佛記也。四伽陀。卽諸經中偈
頌也。五自說。謂無人問佛。如來觀眾生機。而自宣
說也。六因緣。卽諸經律中。因人緣起事。佛爲說法
也。七本生。謂佛說諸菩薩本所修行。曾爲之事也。
八本事。謂佛說諸聲聞弟子前世等事也。九方等。

毘尼。貶學律爲小乘。忽持戒爲執相。未窮聖旨。錯解眞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遠成自毀。妄情易習。至道難聞。拔俗超羣。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

是故沙彌剃落。先受十戒。次則登壇受具。今名爲沙彌。而本所受戒。愚者茫乎不知。狂者忽而不學。便擬躡等。罔意高遠。亦可慨矣。

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辭。謂三無漏學。以律儀爲首。出家五眾。十戒爲先。故其始落鬚髮。卽令稟受。由

位次。便欲跨越前進。正所謂朝得圓顱。暮躡大僧之上。是也。斯由狂見不識法相戒品之次序。故其妄擬跨越。欲齊先哲。如百喻經云。昔有愚人見他富家三重樓閣。高廣嚴麗。卽喚木匠。令造最上第三層屋。匠言。何有不作最下。能造第二。不造第二。能造第三。愚人固言。我不用下二。必爲我作上屋。時人聞知。便生怪笑。譬如四輩弟子。不勤修敬。三尊。懶惰懈怠。欲求道果。不欲下三果。唯欲得第四。無生果。亦爲時人之所嗤笑。如彼愚人。等無有異。若不依三乘次第。先學大乘。亦復如是。佛藏經云。

使蒙學知所向方。

初入道者。故曰蒙學。由慨狂愚。罔諳戒法。故於沙彌律儀經中。錄取十戒。略爲解釋。誨彼未聞。離無知苦。俾初入道者。有所措心。故曰向方。論云。三惡燒燃。駝驢重楚。餓鬼饑渴。不名爲苦。癡暗無聞。不識方向。乃名爲苦。是也。

好心出家者。切意遵行。慎勿違犯。

不爲王力所逼。不爲邪求活命。不爲避懶偷安。不爲負債逃難。本爲希求正法。以信故而入法門。是曰好心出家。若爲脫離生死。受持禁戒。故能切意。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出家之志矣。

庶幾是近可之辭。由戒淨故。定性現前。則有無漏慧發。以慧推求。斷諸惑障。復本淨明。故曰成就聖道。斯乃三學相資。如鼎三足。故能成就聖道。聖道者。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之菩提。出家本祈菩提。而三學增上。則去道不遠。故出家之志不負矣。曇一律師云。三世佛法。戒爲根本。本之不修。道遠乎哉。若樂廣覽。自當閱律藏全書。

樂欲也。覽看也。閱是檢閱徧觀也。律藏全書。卽沙

羅睺羅。此云覆障。亦云執日。是佛之子。生時值阿
修羅以手障日。因之爲名。昔佛爲太子時。啟父出
家。父曰。無絕吾國嗣。汝若有子。聽汝出家。太子卽
以手指耶輸陀羅夫人腹。便覺有妊。在胎六年。始
生。因此亦名覆障。年旣長大。佛卽度令出家。敕舍
利弗爲說十戒。而佛不爲說戒作和尚。闍梨者。由
三寶位別故。如來是佛寶故。不與人作和尚。和尚
是僧寶。十戒是法寶。故敕舍利弗爲作和尚。使三
寶無相濫也。諸沙彌中出家。羅睺羅最爲其首。未
曾有經云。羅睺羅年至九歲。出家爲沙彌。舍利弗

人得聖法。故謂之聖人。聖人有二。一世間聖人。二出世間聖人。若依字訓。從耳呈聲。謂其心通天地。情暢萬物。猶耳之通聲。故易云。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此是世間聖人。由其見纏六合。性窒一生。故不能含吐十虛。妙窮三際也。出世間聖人。則不聞其聲。知九界情。通諦理。暢眾機。與法界合其德。與二智合其明。與四機合其節。與眾聖合其冥顯。斯乃佛大聖人。智周法界。窮理盡性之絕量。尙非聲聞緣覺境界。况其他聖乎。今言聖人。揀非世聖。乃

是未來諸佛俱稟色心。彼我無別害。彼還成自害也。此中不言人畜者。以舉其上下。而包括其中矣。殺人犯不可悔罪。畜生雖云可悔。而償命之愆。猶存。言可悔者。謂對三師。或有德人。發露懺悔。斷相續心。後不更作。若覆藏不發露。罪垢日夜增。後墮三惡道。言不可悔者。罪不可除。滅擯出眾。永不得出家受戒。下三戒準此應知。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但者。凡也。命。謂六根六識相續而生。名之曰命。此相續斷。名之曰死。故謂故心殺害。顯非誤傷等也。

同前。無有輕重。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廣如律中。文繁不錄。

律謂沙彌十戒經。并大律等。備載種種殺法。結罪輕重。心境不同。以文多故。不能俱錄。上述律文。竟下引經意。

經載。冬月生虱。取放竹筒中。煖以綿絮。養以膩物。恐其饑凍而死也。

冬月重衣溫服。故多生蟣虱也。膩物是身中垢膩。恐虱饑凍而死。故饑以膩物養之。凍以綿絮煖之。此文雖出諸經。然大律詳備。佛爲老病比丘而設。

明護生細行。其中麤細非一。可以意會。難以枚舉。故曰大可知矣。如經云。無得焚燒山林。傷害眾生。就決湖池。堰塞派瀆。殘害水性是也。濾水者。是諸賢聖護生行慈之要務。故餘律云。若行五里。無囊不去。若知寺不濾水。不合飲用。寧自渴死。長途足爲龜鏡。昔有二比丘往覲世尊。中途渴乏。見池蟲水。大者護戒。不飲而死。小者飲已。往見世尊。佛卽呵云。汝愚癡人。彼以護戒。故得生善趣。已先見我。汝雖近吾。去吾千里。凡欲飲用。須先觀察。無蟲方用。有卽密絹濾之。囊中之蟲。徐傾淨器。持還取水。

尙愛護如是則其飛禽走獸大者不殺可知矣。
今人不能如是行慈復加傷害可乎。

謂旣不能行濾水覆燈之慈行而更加傷害彼命
可乎。可乎。是反徵之辭。

故經云。施恩濟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

此要略中。凡言經云律云。多出沙彌十戒法。不復
一一繁釋。若注中云。大律者。卽比丘律也。一切眾
生於財法二種。多所饑乏。若見無財眾生。缺於衣
食之苦。當隨自力。以衣食而利濟之。見無法眾生
起於慳貪。破戒。瞋恚。懈怠。惰散。亂愚癡之障。爲說布

殺生應以財物救贖其命。若自無財。可爲乞化。乞化亦無。可爲殺者。方便說法勸喻。令生歡喜而釋放之。若其不信。當生慈心。愍彼行殺者。罪墮三途。其被殺者。苦痛無地。怨業旣結於今生。酬報則當來不已。願得菩提。度令解脫。故經云。誓吾得道。國無殺者。如渡狗經云。昔有沙門。見一屠兒。抱一狗子。持歸欲殺。沙門語曰。殺生之罪。甚爲不善。願持我鉢中食。買此狗子。令命得活。獲福無量。乃至殷勤曉喻。屠兒不肯隨言。沙門卽以飯飼狗子。以手摩挲。呪願泣而告曰。卿何罪所致。得是狗身。不得

蜉蝣之蟲。朝生暮死。大論云。佛言。殺生有十罪。一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眾生憎惡。眼不喜見。三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眾生畏之。如見蛇虎。五睡時心怖。寤亦不安。六常有惡夢。七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種短命業。因緣。九身壞命終。墮於地獄。十若出爲人。常當短命。如經所說。可不深戒哉。

二曰不盜。

物屬於他。他所守護。不與而取。名之曰盜。

解曰。金銀重物。以至一鍼一草。不得不與而取。

舉金銀已兼七寶。重物卽衣食器具等。責價之物。

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大律云。若盜佛塔物。及寺中供具。卽犯重罪。若盜他經卷。計紙墨值犯罪。寶梁經云。寧啗身肉。終不用三寶物。得大苦報。罪受一劫。若過一劫。以侵損三寶物故。又佛法僧物。各有所屬。不得互用。用則計直成罪。常住僧物。亦各有所屬。不得互用。如大律廣明。此不繁錄。唐汾州啟福寺主惠澄。染患作牛吼而死。寺僧長寧。夜見澄來。形色顛顛。曰。爲互用三寶物。受苦難言。諸罪蓋輕。唯用常住物至重。願賜救濟。寧卽爲誦經懺罪。月餘復來云。承利益。已得息苦。別居一處。但

或復而回買。不允隨他意。

或竊取。

私取曰竊。

或詐取。

詭譎曰詐取。亦名僞取。

乃至偷稅冒渡等。皆爲偷盜。

乃至者。是舉前後以明其中。所謂圭合銖兩種種欺瞞。移標占界。私匿寄物。過分食用常住等。言偷稅者。謂有應輸稅物。而不輸稅。或藏匿而過。或越道而去。亦不得爲他藏匿稅物。若是三寶父母之

受如是苦。一何痛哉。復見一眾生其舌長廣有熾然利斧以斫其舌。乘空而行。啼哭號呼如前。復見一眾生有雙鐵輪在兩脇燒燃。旋轉還燒其身。如前號呼而行。比丘聞已白佛。佛告諸比丘。我亦見如是眾生而不說者。恐愚癡人不信如來所說。長夜受苦。彼熱鐵丸從身上出入者。過去世時。曾於迦葉佛所出家作沙彌。次守眾僧果園。盜取七枚。持奉其師。緣斯罪故。已墮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彼熾燃利斧斫舌者。亦於過去世時。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以斧斫石。

卽各賠償。獄榜隨滅。出僧鏡錄。

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

不義之物。名曰非財。護戒不取非財。縱令斷手。只是一生。若取非財。破戒卽墮三塗。世世得無手報。古云。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非財害己。惡語傷人。世儒尙然。況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六度集經云。佛夙生作貧人時曰。吾寧守道。貧賤而死。不爲無道富貴而生也。

噫。可不戒歟。

增一阿含經云。佛告比丘。若人偷盜他物。爲主所

二身交會曰姪。

解曰。在家五戒。惟制邪姪。出家十戒。全斷姪欲。

除自妻妾。侵犯外色。名曰邪姪。在家五戒。乃人天之徑路。故佛唯制非禮邪姪。出家十戒。是趣涅槃之淨因。渡苦海之浮囊。浮囊一毀。沈溺苦津。故涅槃經云。如一羅刹。隨渡海者。總乞浮囊。渡者荅言。寧捨身命。囊不可得。羅刹復言。不肯全施。見惠其半。彼人亦不肯與。如是展轉。乃至乞微塵許。彼人亦不肯與。菩薩持戒。亦復如是。煩惱破戒。羅刹勸化菩薩。令犯重戒。護餘輕者。菩薩不隨。乃至勸犯。

刺體。經云。有犯斯戒。非沙彌也。

楞嚴經載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姪欲。自言姪欲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猛火。生陷地獄。

生陷。謂不待身死。魂墮其中。卽此生身地裂。陷入阿鼻。此比丘尼。作是言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身之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無間卽阿鼻。謂罪人墮此獄中。受燒煮苦。無有間隙樂時。然地獄雖多。總爲三攝。一者熱獄。有八。在此瞻部洲下。無間最在其底。八獄各有十六小獄圍繞。二者寒獄。亦有八。在鐵圍山底。罪人於中受寒凍苦。三者邊

自當罪死入地獄。臥於鐵牀。或抱銅柱。獄卒燃火以燒其身。地獄罪畢。當受畜生。若得爲人。閨門姪亂。遠佛違法。不親聖賢。常懷恐怖。多危少安。復說偈言。姪爲不淨行。迷惑失正道。形消魂魄驚。傷命而早夭。受罪頑癡荒。死復墮惡道。吾用畏是故。棄家樂山藪。出俗爲僧。豈可更犯者。謂知五欲過患。故捨之出家。尤棄涕唾。豈復更食。故大論云。入道慚愧人。持鉢攝眾生。云何縱欲塵。沈沒於五情。已捨五欲樂。棄之而不顧。如何還欲得。如愚自食唾。生死根本。欲爲第一。

墮落三塗。不復人身矣。貞潔雖死。而戒身慧命常存。生生往來人天。修證菩提。故大律云。寧著毒蛇口中而死。不著女根中而生是也。昔安陀國有一少欲比丘。使沙彌往一淨信家迎食。時彼淨信合家赴會。唯畱一女。年始十六。容貌端正。而爲姪欲火燒。五體投地。白沙彌言。我舍珍寶無量。汝可屈意爲此舍主。我當供給使令。沙彌心念。我寧捨命。不毀禁戒。卽入房閉戶。胡跪合掌。發願不捨三寶正戒。願生寂靜家。盡漏成道。卽刎頸而死。國王聞知。歎未曾有。卽躬往作禮。以屍乘於寶車。種種供

四曰不妄語。

心口相違。故曰妄語。

解曰。妄語有四。一者妄言。謂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

以是爲非。故見言不見。以非爲是。故不見言見。由虛妄故。是以不實。然見屬眼識等者。謂聞觸知也。聞屬耳識。觸是鼻舌身三識。知是意識。所以妄語總有八種。謂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觸言不觸。知言不知。若欲惑彼。隨作其一。卽名妄語。若見聞觸知。則言見

公作艷歌。蕩人姪心。使逾禮越禁。其罪非止墮惡道而已。魯直自此不復作矣。

三者惡口。謂麤惡罵詈人等。

正斥曰罵。傍及曰詈。謂口出麤惡不善之言。罵辱毀謗於他。所以瞋火一起。衝口燒心。傷害前人。痛逾刀割。實乖菩薩之慈念。有違出家之善心。身死魂逝。墜墮三途。如經所說。若墮地獄。割舌令自啗食。若墮餓鬼。口中蛆膿流出。若生禽獸。食啗糞穢。人怪其聲。罪畢爲人。面貌醜陋。口臭唇齒皆缺。佛言。寧以利刀割其舌。積劫受苦。不可以一言罵謗。

生鬪爭也。成實論云。善心教化。雖爲別離。亦不得罪。若以惡心。令他鬪亂。卽是兩舌。得罪最深。墮三惡道中。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

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

謂在彼前。則稱譽其德。在後。則謗毀其過。當彼人面。則言其所說是。背後。則言其所爲非。報恩經云。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出。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

證入人罪。發宣人短。

皆妄語之類也。

謂前譽後毀乃至發宣人短皆是妄語之屬也。

若凡夫自言證聖如言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等名大妄語其罪極重。

凡夫者是未入賢聖位人。自言證聖者謂自知實無所悟而故妄言。謂我已證得聖人之法。須陀洹此云入流。謂已斷三界見惑盡。卽預入聖道法流。此是小乘初果聖人也。斯陀含此云一來。謂欲界九品思惑已斷。前六品盡。後三品尙在。猶須更來欲界一受生。此二果聖人也。等者。謂餘三果四果。

餘妄語爲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如有諸禽獸爲獵人所逐入寺。獵人問言。賢者見某禽獸否。爾時若是寒時。應語言。長壽。可暫入少時向火。若是熱時。應言。可暫入飲水。少時停息。若獵者云。我不疲倦。我問走獸。時卽應先自觀指甲。報言。我見指甲。彼若復言。我不問指甲。我問可殺眾生。於此過否。卽應徧觀四方。作如是念。勝義諦中。一切諸行。本無眾生。卽報彼言。我不見眾生。又如波斯匿王。敕殺廚堅。末利夫人令人畱藏。待王酒醒悔恨。送至王所。王大歡喜。夫人雖受八戒。爲

名德尙爾。况釋子學出世道。修未來長舌相。因而不
然乎。經云。不慎言者。非沙彌也。

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丘
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
言一句。爲害至此。

經載非一。或言沙彌。或言年少比丘。按賢愚經。及
報恩經。乃過去迦葉佛時。年少比丘。見一老比丘。
常好讚誦。音聲鈍濁。自恃好聲。而言汝今聲如狗
吠。時老比丘語言。汝識我否。我今已得阿羅漢道
矣。年少聞已。惶怖自責。卽於其前懺悔。老比丘卽

家持淨戒故。今值釋迦如來。得阿羅漢。故知若非淨戒。則解脫無期矣。

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此文雖出本經。然法句阿含。大律皆同。斧譬自舌。惡言喻斧發也。如人擲斧斬天。斧墮還自傷身。世人欲以惡言害彼。反還自害。如大律云。昔調達罵舍利弗。爲惡欲比邱。應時熱血從鼻孔出。所以生身墮大地獄中。佛因而說偈曰。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應毀反譽。應譽反毀。自受其殃。終無有樂。

解曰。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西域酒有多種。甘蔗。蒲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此方止有米造。俱不可飲。

西域卽天竺。此方卽東華。酒雖多種。不出二。一者穀酒。謂以五穀和麴而釀成之。二者木酒。謂用根莖花果。雜諸藥草。而醞成之。卽甘蔗。蒲萄。百花。藕根。糖蜜等是也。此二種酒。皆不得咽。故云俱不可飲。凡有酒色。酒香。酒味三者。或缺一。缺二。能令人醉。飲卽得罪。若啗糟。食麴。和酒煮食。盡犯。若無酒色香味。不醉人。不犯。

𩚑謂鼻𩚑。不得止酒舍者。止謂暫時停止。舍謂沽酒市肆。爲防二事。故不聽止。一防譏疑。二避沈醑。不以酒飲人者。自既知非。豈可施人。菩薩爲利生故。自飲猶輕。與他飲犯重。由迷惑眾生。失智慧種故也。

儀狄造酒。禹因痛絕。

儀狄。夏人也。善造酒醪。禹卽夏帝也。戰國策云。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因而深痛絕旨酒也。昔漢邴原。絕酒不飲。人或問之。原曰。本自能飲。但以荒思廢業。故斷。

所以詩書姪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故微子以紂
沈酗於酒。遂作誥以告箕子。比干而去。穆公因周
厲王沈湎於酒。故作大雅。嗟歎而泣涕流連。後秦
主苻生。飲無晝夜。乘醉多所殺戮。臣民畏之。海東
王苻堅。將兵伐生。猶醉寐。兵殺之。堅遂稱帝。唐敬
宗年十八。夜與宦官酣飲。擊毬。俄燭滅。遇弒。是以
前危後則。皆由酒色。先聖後賢。咸因旨絕。以成名。
出家爲僧。心形越俗。不愧先聖。而踵前危。故曰可
恥尤甚。

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

祕密。十一事業不成。十二多增憂苦。十三根闇
昧。十四毀辱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信婆羅
門。十七不敬佛。十八不敬法僧。十九親惡友。二十
離善友。二十一棄飲食。二十二形下隱密。二十三
姪欲熾盛。二十四眾人不悅。二十五多增語笑。二
十六父母不喜。二十七眷屬嫌棄。二十八受持非
法。二十九遠離正法。三十不敬賢善。三十一違犯
過失。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顛狂轉增。三十四
身心散亂。三十五作惡放逸。三十六身壞命終墮
大地獄。受苦無窮。此三十六失。因破酒戒而具。故

迷魂狂藥。烈於砒酖。

以酒能使人顛倒錯亂。外失威儀。內喪真性。故云迷魂狂藥。砒。是砒霜。酖。是酖毒。藥酒也。謂以鴆鳥之毛。漉於酒中。飲令人立死。故字從酉。烈。謂酒之酷烈。尤甚於砒酖。砒酖雖能殺身。而不能使人破戒。喪失慧命。墮三惡道也。

故經云。寧飲烱銅。慎無犯酒。

烱銅喪身。酒歿慧命。故寧喪身。以存慧命。如薩遮尼乾子經偈云。酒爲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教法。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

遠離香觸二塵。故曰不著不塗。

解曰。華鬘者。西域人貫華作鬘。以嚴其首。

梵語磨羅。此云鬘。天竺多用蘇摩那花。行列貫串結之爲鬘。無問男女。皆此莊嚴身首。以爲飾好。

此土則繒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

繒帛也。絨練熟絲也。製飾謂以金銀七寶製造。繒絡環釧。併飾巾冠等。大經云。在額上名鬘。在頸名纓。在臂名釧。在指名環。是知七寶製造。皆曰華鬘。故經云。無服飾珍玩。衣趣蔽形。無以文彩是也。香塗身者。西域貴人。用名香爲末。令青衣摩身。

應也。

三衣如後威儀中出。麤疎麻布者。麤以禦風寒。疎以卻蚤蚩。足爲安身進道矣。獸毛卽裘褐等。蠶口卽綢絹等。此皆從殺生而得。故曰害物。有虧菩薩之心。故曰傷慈。違佛本制。復傷仁慈。故曰非所應也。按小乘十種衣。隨施得受。染以壞色。割截成衣。菩薩利生。以大慈爲本。故非所應。若據楞嚴。大小皆遮。故經云。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唐乾封二年二月。四天王白宣律師曰。釋迦

名鯀。堯時洪水滔天。鯀治水無功。舜乃舉禹續父業。居外十三年。以開九州。水害遂息。受舜禪位。都於安邑。國號曰夏。禹爲人。敏給克勤。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其聲應鐘律。身有法度。故孔子稱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昔帝堯布衣掩形。鹿裘禦寒。衣履不敝。不更換。漢文帝亦身衣弋綈。幃帳無文。晉武帝焚雉頭裘。猶敕不許貢獻奇技異服。斯等聖君。非一。不能盡舉。

公孫布被。

壞色謂以草木根葉泥等染爲緇色。以別五大色也。糞掃是他所棄之物。拾取納之爲衣。以遮蔽身形。息馳求心。斷憍恣念。而進修道業。如經所說。比丘持糞掃衣。就河而洗。諸天取汁。用洗自身。不辭穢也。外道持淨氎。次後將洗。諸天遙遮。勿污池水。是知重德。不重物也。王謂禹帝。臣謂公孫。貴是尊貴。位高之稱也。獸毛繒帛。是王臣所應宜爲而不爲。而爲惡衣布被。壞色爲服。糞掃蔽形。固本出家學道人。所當宜爲而不爲。而反貪世間華香繒絨裝飾之欲樂。深非所宜也。記云。今時禪講。自謂大

三十餘遍。而顧諸學徒曰。余往聽經論。一遍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暗。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嘗聽礪公講律。礪曰。法師大德暮年。如何猶勤律部。休曰。余憶出家之始。從虎口中來。豈以老朽而可斯須離耶。吾恨不得嘗聞耳。今之後學。薄知文句。宗致渺然。卽預師範。所以終夜長慨矣。休敬慎三業。懷課六時。奉敬守道。逾衰逾篤。衣服趣得葢體。襪懸壁上。著一麻鞋。經三十餘年。遇軟地則赤足。人問之故。答曰。信施難消。帝屢召入京。固以疾辭。春秋八十有八。又唐通慧禪師。大悟後。晚年唯一

邱言此人破汝池花。汝都無言。我但經行。訶我偷香。神言世間惡人。罪糞沒頭。我不共言。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破汝好事。是故訶汝。譬如白氎有黠。人皆見之。惡人如黑衣。縱有墨點。人皆不見。誰問之者。如經所說。麝花尙被神責有點。況身塗著汚德。可不戒哉。

七曰不歌舞倡妓。不往觀聽。

離身口過。故曰不歌舞。遠色聲塵。故曰不觀聽。

解曰。歌者。口出歌曲。

所謂歌唱曲令也。長引其聲詠之曰歌。樂書云。樂

倡妓。是音樂之總稱。樂者。鐘鼓簫管。宮商羽角徵
簫也。琴瑟。是絃樂。簫管。是管樂。昔伏羲斲桐爲琴。
名曰離徽。絙桑爲瑟。琴長七尺二寸。鳳池四寸。象
四時。龍池八寸。象八風。絃二十七。以通神明之貺。
舜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期之日。合天人之和。廣
六寸。象六合。腰闊四寸。象四時。前廣後狹。象尊卑。
上圓下方。象天地。五絃。象五行。十三暉。象十二律。
餘一暉。象閏。後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成七。或云
加文武二絃。瑟有三十六絃。以修身理性。反其天
眞。今人用之。爲戲樂。誤也。昔女媧氏用五十絃。秦

如是。况自作乎。

遽疾也。卒也。神足者。飛行也。大婆沙論云。昔有隲陀衍那王。將諸宮女。詣水迹山。除去男子。純與女人。燒眾名香。奏五妓樂。露形而舞。樂音清妙。香氣芬馥。時有五百仙人。乘神通上過。或見色。或聞聲。或嗅香。皆退神通。一時墮下。如折翼鳥。不復能飛。王見問曰。汝等是誰。諸仙答言。我是仙人。王言。汝得非非想定否。仙言。未得。乃至問言。汝得初禪否。仙言。曾得今失。時王瞋言。不離欲人。如何觀我宮人姝女。便拔劍斷截五百仙人手足。彼諸仙人。有

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爲之。今爲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技樂。

閒晏修道處。名爲道場。佛坐菩提樹下成道。故名其處爲道場。今以人間法事爲道場者。是隨俗言耳。應院謂應赴庵院也。原佛教中。本無應赴事。良猶末法人譌。不爲超生越死出家者。饕餮世間穢利。故有之也。割愛辭親。是曰捨俗。出煩惱家。故曰爲生死。禪誦禮拜。勤修佛慧。名爲正務。旣爲生死。不修正務。而反求工巧於世技樂。重增生死之累。自喪己德。忝玷法門。故止觀云。皮文美角。膏煎鐸。

像。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砲代之爲機
矣。骰卽骰子。是陸博采具。陸博卽雙陸棋。亦名博
塞戲。魏曹植制雙陸局。以五木爲骰子。有梟盧雉
犢塞五者。爲勝負之采。故人刻一骰爲梟鳥形。得
之爲上勝。又骰六箸行六棋。謂之六博也。擲者投
也。拋也。如擲骰投壺。拋毬跳錢也。擣音樞。蒲音蒲。
相傳謂老子入胡作。用六子爲馬。今人擲之爲戲。
亦博奕之總名。所謂擣蒲一擲百萬是也。乃至與
等者。皆戲樂未盡之舉也。
皆亂道心。增長過惡。

八曰不坐高廣大牀。

身離觸塵。故曰不坐。量越聖制。故曰高廣。

解曰。佛制繩牀。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卽犯。

如來是佛十號之首。謂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如來金身丈六。一指闊二寸。八指當周尺一尺六寸。越斯量者。故曰過此。阿含經云。牀足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復有八種牀。一金。二銀。三牙。四角。五如來。六緣覺。七羅漢。八師僧。前四約物辨貴。體不合坐。後四約人辨大。縱令地鋪。擬於尊人。亦不合坐。言繩牀者。或以草麻藤等。

或依樹下。以草爲座。起則經行。坐卽禪思。今居廣
廈密屋。宿於高牀長榻。可謂勝彼樹下草座多矣。
何用更復高廣。縱恣幻軀。失沙門之高範。違佛祖
之垂言。東林混融禪師示眾曰。避萬乘尊榮。受六
年饑凍。不離草座。成等正覺。度無量眾。此黃面老
爺出家樣子。後輩忘本。反爲口體。如佛言曰。爲沙
門者。去世資財。乞食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
不再矣。故唐通慧禪師入太白山。不齋糧食。取給
草果。渴則飲水。息則依樹。經於五年。因以木打塊。
塊破形消。廓然大悟。敬雲法師入泰山。結草爲衣。

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牀櫬。

元高峰妙禪師。縛柴爲龕。冬夏一衲。擣松和糜爲食。後住天目山西巖。築一小室。榜曰死關。其巖非梯莫登。而去梯斷緣。雖弟子罕得瞻視。故內無牀櫬。外絕給侍。不澡身。不薙髮。截鬢爲鐙。併日一食。三年晏如也。今時出家。戒德未具。心地未明。安享無虞。可不自愧煞乎。儼不薙髮。自號頭陀。寧不大謬哉。

悟達受沈香之座。尙損福而招報。

唐知玄法師。俗姓陳。三學洞貫。名冠一時。異跡尤

水卽愈。詳如本傳。

噫。可不戒歟。

此牀座帳褥。乃四聖種中之一。名臥具知足聖種。於此知足。則能進修道業。證三菩提。故名聖種。若不知足。則道果無分。聖種失矣。如悟達國師。見解超時。行位未測。由不知足。一念心起。德損禍至。我輩何人。不以爲後戒哉。

九曰不非時食。

舌根離過中之味塵。故曰不非時食。

解曰。非時者。過日午。非僧食之時分也。諸天早食。佛

故制令同三世佛食。所以如來恆處中道。自誕王宮。乃至涅槃。中間未嘗非時噉食。今時學者。有分禪分律。自謂禪無拘執。任噉任餐。則放恣無愧。食無晝夜。寧知禪是佛心。律是佛行。大乘小乘。悉皆同學。故律本云。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既同一如來大師教學。何得禪律各分。如水乳合。豈可互相詆譏。又戒猶人之衣食。非衣食則人奚存。禪無律則僧安在。故大律云。毘尼藏者。是佛法壽命。毘尼藏住。佛法亦住。是故如來垂將涅槃。猶諄諄誨囑。使依波羅提木叉爲師。迦葉奉之終身。日中一食。祖

聲火起而受燒然之苦。況午後正當鬼食之時。令聞聲見食。卽內外燒然。釋子慈心。何忍彼苦而自安餐。是故二時粥飯。猶施食呪願。令彼獲安。況非時噉食。使其生苦。大乖菩薩之心。非釋子之慈行也。

昔有高僧。聞鄰房僧午後舉爨。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

爨音竄。進火曰爨。氣上曰炊。謂舉火煮食也。昔法慧禪師住鄴寺。聞鄰房比丘午後炊爨。自念去聖時遙。人多廢戒。深傷佛法之衰殘。不覺淚下沾衿。

慚愧念餓鬼苦。常行悲濟。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

數者頻也。藥石者。古針灸治病。用石爲針。今乃用鐵。以存其本。故云藥石。又五石能治病。亦名藥石。古人稱晚食爲藥石者。戒律久廢。一時難以改正。故古德權開終圖其復本也。旣云必知違佛明制。則不可執權迷實。以爲常途軌則。依法不依人。方爲正見佛子。以必知違佛制。故生大慚愧。由慚愧故。不安意食。念餓鬼苦。故常行悲濟。以悲濟故。於食心不安意生美。而減分施他。故不多食也。如有

欲何以縱彼愛根。自增苦本。故法苑云。惟無常苦。空之悲。念生老病死之患。長夜悲倒懸之苦。漂淪陷墜之溺。思之痛傷。亦深可懼。而不懼累劫之殃。但憂一身之命。所以飽食長眠。何異狔犬。破齋夜食。鬼道無殊。是故施主失應時之福。眾僧損良田之種。比見邊方道俗。聞律開食。果汁漿。遂卽食乾棗汁。或生梨蒲萄石榴。不擣汁飲。并子總食。雖有擣汁。非澄使清。取濁濃汁。并滓而食。或有聞開食舍樓伽漿。以患熱病。遂取藕根生食。或有取飯汁飲。或無饑渴。非時食酥油蜜石蜜等。或用杏仁煎。

小矣。昔傅大士是彌勒菩薩化身。每行清齋。竟日不食。減餐以施貧餒。今者二時飽食。猶不知愧。故違佛制。不觀祖德。不念他乏。焉得名爲好心出家。或曰永嘉云。大悟不拘於小節。奚在瑣瑣行持。答曰。斯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致於眞如佛性。尙不立。况其他小節乎。如云姪房酒肆。無非清淨道場。苟執事言之。則入地獄如箭。迦葉結集。猶不捨微細之戒。何云不拘。若其上上根人。得事事無礙。則萬事門中。不捨一法。又有何小節而見拘耶。或曰有二比丘犯姪殺。波離增罪結。維摩頓除疑。此復

本設非再來奚能成佛之速。故云多劫曾爲忍辱仙。明非一生也。如或不然。請自揣看。諸佛無量神通妙用。汝今百無一能。何由頓成正覺。事理性相。觸目茫然。如何不拘小節。貪瞋滿腹。我人填胸。未能聞謗。如飲甘露。何從頓入不思議。豈不聞乘戒俱急。如鳥二翼。翱翔霄漢。扶搖萬里。得無快哉。倘一妄生邪解。卽落豁達空。撥因果。作在心。殃在身矣。如或不信。當觀下文。

噫。可不戒歟。

大律云。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食。沙彌尼戒。

說人不信用盜一人物其罪尙輕割奪多人良佑
福田斷絕出世道故是大劫賊是卽餓鬼爲罪窟
宅其時食者是卽福田是卽出家是卽天人良友
是卽天人導師如佛所說令人毛骨悚然何爲一
餐之食遺累至此其有智者可不深戒歟。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身離利欲故曰不持生像。

解曰生卽金也像似也似金者銀也謂金色生本自
黃銀可染黃似金也。

此胡漢雙舉也。漢言金銀。胡言生像。大律云。生色

皆寶之類也。經云。乃至不得習弄兵杖。

皆長貪心。妨廢道業。故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不立烟爨。衣服房舍。悉任外緣。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捉持尙禁。清可知矣。

金銀七寶。皆增長人貪愛之心。故妨廢修行道業。貪爲鬼畜之根。愛爲生死之本。如來出世。原爲斷絕眾生生死根株。故令遠離世利。衣食房舍。旣任他施。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後因病比丘。乃漸聽立烟爨房舍。今時房舍悉備。食用皆出常住。猶嫌不稱己懷。不知是何心哉。佛旣不聽捉持。則其不

於善人皆服其化。年八十有四卒。歆爲尙書令。行逆不得其終。先曹操欲弑獻帝后伏氏及二皇子。使郗慮持節策收后璽綬。歆卽壞戶發壁。就牽后出。披髮徒跣泣行。帝見不能救。遂將后下暴室幽死。二皇子皆酖殺之。所謂知其優劣者此也。

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叢林。或住庵院。或出遠方。亦未免有金銀之費。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他貧乏。常行布施。不營求。不畜積。不販賣。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庶幾可耳。

此是大師權開。非佛本意。故曰必也知違佛制。以

貧婆。此云叢林。譬如大樹叢叢。故僧聚處。名曰叢林。西國僧俗修行。於蘭若處。多結草庵居之。院是禪室。凡庭館有垣墻者。皆曰院。

如或不然。得罪彌重。

謂若不生大慚愧等。故違佛制。得罪非小矣。

噫。可不戒歟。

昔日連尊者。共沙彌專頭。飛到雪山阿耨大池上坐禪。時沙彌見池邊金沙。便作是念。我當盛此沙著佛澡罐下。目連從禪定起。乘空而還。時沙彌爲非人所持。不能飛行。目連顧視。令捨金沙。卽乘空

如樹斷根。不復還更生長。後六是遮罪。由佛遮禁。不聽毀犯。故名遮罪。設有違犯。不得覆藏。卽須深生慚愧。向師發露悔過。斷後作心。還得清淨。如論云。是中四是實惡。酒是眾惡門。餘者是不放逸道。因緣以能成就梵行出世道故。故經云。是戒能爲比丘戒。菩薩戒。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佛告諸比丘。我若不持戒。當墮三惡道中。尙不得爲下賤人身。況能成熟眾生。淨佛國土。具一切種智。故知寧捨身命。碎如微塵。不可毀犯禁戒。墜墮三塗。永失菩提種子也。

此云**四果**。一須陀洹。二斯陀含。三阿羅漢。四阿羅漢。四十二位。十住。十行。十向。十地。

等覺。妙覺。**九界**。畜生。人。修羅。地獄。餓鬼。二智。無漏智。二四機。

一人天機。二乘機。三途。地獄。餓鬼。畜生。詭譎。上音癸。下音決。詐也。戾也。

七聖財。信。施。戒。聞。慧。慚。愧。資。醪。音牢。汁滓。域。音欲。符生。

健帝。酖。音耽。亦。鴆。朕去聲。鴆。鳥大如鴉。紫綠色。頸長。子也。鴆。音鴆。鴆。赤。長七八寸。食蛇。雄名運日。雌。

名陰。鴉。音鶯。大如斑鳩。體有文而。鬢。音蠻。蘇摩那華。此。諧。鴉。綠色。其鳴則禍。謂之鴉。鬢。音蠻。蘇摩那華。云。

稱意華。色。斫。音酌。刀。餽。上音魂。下音褪。厚味之食也。頊。音旭。鯨。音。

安邑。今平陽。是也。黻。冕。上音拂。狀如亞。亞音弗。洫。兄字入。府。是也。黻。冕。下音勉。黃帝初作之。洫。聲。溝洫。

也。黯。音。俳。音牌。所謂詠。謠。音姚。八風。一條風。二明度風。三清明風。四景風。

五涼風。六昌盍風。七不周風。八廣莫風。此八風。葦。音。一節四十五日。八節共成三百六十日。成一歲。葦。音。

女在高樓上窗中。染著心生。不能暫捨。彌歷多月。不能飲食。母問其故。以情答母。我見王女。心不能忘。母言。汝是小人。王女尊貴。不可得也。兒言。我心願樂。不能暫忘。若不如意。不能得活。母爲子故。入王宮中。常送肥魚。以遺王女。而不取價。王女怪問。汝欲求何事。母白。王女願卻左右。當以情告。我惟有一子。敬慕王女。情結成病。命不久遠。願垂愍念。賜其生命。王女言曰。語彼月十五日。於某天祠中。住天像後。母還語子。汝願已得。告之如上。沐浴新衣。在天像後。住。王女至時。白其父王。我有不吉。須至天祠。以求吉福。王言大善。卽嚴車五百乘。出至天祠。旣到。敕從者齊門而止。闕入天祠。天神思惟。此不應爾。王爲施主。不可令此小人毀辱王女。卽魘此人。令睡不覺。王女旣入。見其睡重。推之不寤。卽以瓔珞直十萬兩金。遺之而去。去後。此人覺已。見有瓔珞。又問眾人。知王女來。情願不遂。憂恨懊惱。姪火內發。自燒而死。以是證故。知女人之心。不擇貴賤。唯欲是從也。出大智論。○又昔者波羅柰國。山中有一角仙。住山修道。被姪女扇陀。誑誘騎頸。擔女入城。詳載經律中。文多不錄。○狗頭。或云蛇頭。

沙彌律儀要略增註卷下

菩薩戒弟子雲樓寺沙門祿宏輯

菩提心比丘鼎湖山沙門弘贊註

○下篇威儀門

威儀者。謂有威可畏。有儀可敬。由持淨戒。而梵行具足。堂堂僧相。眾德威嚴。故令人可畏。動靜合則。顚顚可觀。儀端表正。故令人可敬。斯成出家之道品。人天之師範。所謂淨行。成於道儀。清白圓於戒品。氣高星漢。威肅風雲。內懷師子之德。外現象王之威。人天讚承。神龍欽伏。故華嚴經云。具足受持。

沙彌所施行者。謂不諳沙彌律儀所應施爲行事也。沙門事大難作者。謂比丘二百五十戒甚難行持也。熟學者。謂當精習十戒并諸威儀也。當悉聞知者。聞。謂博問先知。知。謂自心了達。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者。由不知佛道至妙。故言易行。不識罪福運行法律交互。故言易作。凡爲師者。故當以此先問。

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及古清規。今沙彌成範中節出。又宣律師行護律儀。雖誠新學比丘。有可通用者。亦節出。良以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由

十四類。蓋由律海弘深。探之不得其源。義天高廣。仰之莫窮其頂。是以刪彼弘文。撮爲要略。以便初進習學。知所向方。補入者。出大師手筆。於威儀行事中。有所未備者。卽隨其義類而補足之。其有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全書。

沙彌十戒法中。威儀有七十二種。欲樂廣知事義。自當解閱彼文。并沙彌諸律儀等。

△敬大沙門第一

不得喚大沙門字。

梵語沙門。此云勤勞。謂其修道有多功勞故。又云

比丘布薩誦戒時。及講說毘尼時。沙彌不得私往竊聽。自獲重罪。後永不得受大戒。深宜慎之。或見大沙門二三人同室細語。不得輒入。若有急務。當彈指作聲。然後入。除比丘餘人細語亦如是。以泄他是非。自招禍咎。及亂正念故也。

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

或比丘有所誤失。不得背後說其長短。亦不得屏處罵大沙門。及在前戲笑。倣其言語。形相行步等。大律云。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爲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論云。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則前人於

有膿血盈流其身。零落身肉。經百千萬歲。受斯苦報。

行護云。五夏以上。卽闍黎位。十夏以上。卽和尚位。雖比丘事。沙彌當預知之。

夏卽夏臘。謂受具戒。曾經爾所夏臘也。和尚者。胡言也。此云力生。謂由師之力。生我戒身也。若據梵語。則云烏波駄耶。此云親教師。謂弟子親從受教也。今此雖非親從受戒。及與受教。以其臘高德重。故同師位也。阿闍黎。或云阿遮利耶。此云軌範師。謂其能教弟子法式也。此有五種。一與授十戒。二

卧息。若過中夜。卽當先起。自盥漱已。然後具楊枝
澡水等。候師所須。

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若入師房。須在門外先彈指三聲。令師覺已。方入。
若有過。和尙阿闍黎教誡之。不得還逆語。

若自有過失時。二師教誡呵責。當低頭受教。不得
逆師言語。去後尤當思念。依教行之。成範云。沙彌
於師。常懷敬畏。隨順師意。常懷慚愧。念報四恩。傍
資三有。

視和尙阿闍黎。當如視佛。

去。

梳齒卽剔刺梳刷洗漱牙齒也。如上皆非禮拜時。故不應作禮也。等者或師剃髮洗足嚼楊枝或地有不潔或師有事不暇或有賓客等。

持師飲食皆當兩手捧。食畢歛器當徐徐。

兩手捧是尊敬之貌。徐徐是謹慎之儀。歛是收歛也。律云。凡進飲食當適寒溫。成範云。爲師作食無論粗細俱要精潔。必當適師性。凡奉茶湯不得插入盞內。當兩手屈四指以六指持盞腹平舉授師。茶訖如前接盞。行護云。凡進藥茶鹽及一切食

心肅敬。一而立。不得垂手立。行護云。在師前。不得抓癢。爪頭拊面。不得對師著襪洗足等。

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胡跪。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

因緣是經律中所說。因緣之事。或古德機緣等。妄念不起。故曰澄心。諦聽是聞慧。思惟是思慧。深入是修慧。然聽有三品。以神聽爲上。以心聽爲中。以耳聽爲下。若師獨坐時。適行時。顏色悅時。卽應問。須立在一面。舒容平氣。至誠伸問。字字明朗。虛心聽受。

窺小過隨順獲成就。求過當自損。止觀云。求師不
在於盡善。事師必忘於師過。善恭敬經云。佛言。弟
子於師所。不得麤言。師所訶責。不應反報。師不發
問。不得輒言。凡有所使。勿得違命。若於師所不起
恭敬。說於師僧長短之者。彼愚癡人。應如法治。師
實有過。尚不得說。况當無也。若於師邊不恭敬者。
別有一小地獄。名爲推撲。當墮是中。一身四頭。身
體俱然。狀如火聚。出大猛炎。熾然不息。於彼獄處。
復有鉤蠶毒蟲。常舐舌根。從地獄出生畜生中。恆
食屎尿。捨彼身已。雖生人間。常生邊地。皮不似人。

懼。歛容胡跪師前。心懷愧恥。受責有過則改。無過默然。

師語未了。不得語。

謂師誨示未畢。不得自述己言。以亂師誨。自失利益。復失尊敬。亦不得以理爭勝。

不得戲坐師座。及卧師牀。著師衣帽等。

無尊敬心。故有戲坐卧等。

爲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應答則實對。不應答。則善辭却之。彼畱不得便住。當一心思師望歸。

接候師所須。

非遠非近。故得耳目相接。身心照應。故無失師所須。成範云。凡見客至。當生恭敬。勿起厭慢。須滌盥煎茶等。

師疾病。一一用心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

房室被褥。是調其外。藥餌粥食。是治其內。等者。謂所有應病之藥食。及所宜之器具等。餌者。謂凡是可調病之藥食也。行護云。常念觀音菩薩。願師痊愈。成範云。安設嚴室。忌風陰處。須牀褥厚軟。察師顏色。出入扶策。如法調煮羹湯藥餌。少瘥。卽生歡

得忘去。當付餘人。事畢卽宜復。餘洗鉢器等。備載十戒經中。文多故云不繁錄。

附凡侍師。不命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不得擅坐。及擅自對答。除自己有事欲白。乃問。

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身偏則曰倚。斜凭曰靠。不對面曰側立。五十頌云。又不應師前身現疲勞相。屈指節作聲。倚柱及牆壁。亦不踏門限。肇法師曰。恭己順命。給侍之者曰侍者。菩薩從兜率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一信根。

辨謂備辦。不順曰違。不敬曰慢。又慢怠也。

凡睡眠不得先師。

意識昏熟曰睡。五情闇冥曰眠。由此覆蔽身心。善法不生長。淪三界。故當少睡。宜起在師前。卧在師後。多睡有五過。一多惡夢。二諸天不喜。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惟明相。五喜出不淨。

凡人問師諱。當云上某字。下某字。

諱卽二字法名也。若問字號。當直云某甲和尚。或云某本師。若問阿闍黎字號。應云某甲軌範師。若非五種闍黎。不得稱師。五十頌云。又復於師名。不

不識法則慧眼失。不識人則墮邪途。故云汝師既墮。汝亦隨墮。此之謂歟。

設離師。當憶師誨。不得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正事。

不憶師誨。故縱情自用。隨世俗流。故不行正事。中心經云。佛言。知師恩者。見師則承事。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誡是也。

亦不得住市井鬧處。

聚貨交易之所名市。古於汲水之處爲井。故曰市井。市中喧雜。故曰鬧處。雖非市井。諸餘鬧處。亦不

△隨師出行第三

不得過厯人家

從一家到一家。故曰過厯。縱過父母檀越家。師不聽。亦不得入。

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道路也。若遇親朋知識。當善辭却。無得共語而失隨侍也。

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頭隨師後。

顧視則散意失儀。低頭則心端表正。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應坐。

或致餘失。五十頌云。若足蹈師影。獲罪如破塔。
若渡水。當持杖徐試淺深。

淺則扶師渡過。深則倩人荷輿。

持瓶携錫等。具如律中。文繁不錄。

十戒經中。持師澡瓶有十五事。携錫有七事。文多
故云不錄。欲學者自當檢閱戒經。

附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偶者適然也。不得後時者。當先到約師處候。勿在
師後方至。

師受齋。當侍立出生。齋畢。當侍立收曉。

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如有要事當彈指使覺。輕語令知。不得遙呼失儀。動眾笑則失非小矣。

眾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

隱惡則自長德。揚善則僧海增隆。

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事功曰勞。自稱己功曰伐。謂不得矜誇自能以顯己功。老子曰。不自伐。故有功。是以君子不伐善也。凡在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一自離懈怠。二無動眾念。故不在前後也。

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

口出曰唾非當道淨所曰僻處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

喫茶湯揖人非時隻手揖人非禮

不得向塔洗齒及向和尚阿闍黎等

言塔則兼聖像矣等者謂長老上座及尊客等

凡聞鐘聲合掌默念云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
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眾生唵伽囉帝耶娑婆
訶

初於聞中入流忘所故得煩輕慧長寂滅現前故

五百億劫生死重罪。雜喻經說偈云。聞鐘卧不起。護法善神瞋。現在緣果薄。來報受蛇身。所在聞鐘聲。卧者必須起。合掌發善心。賢聖皆歡喜。

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

多笑。則失正念。大笑。則非威儀。呵欠。亦曰欠。呿。是解倦之貌。毘尼母經云。氣有二種。一上二下。上氣欲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迴面向無人處。若下氣欲出時。不聽眾中出。要作方便出外。至無人處出。然後來入。莫使眾譏嫌惡。入塔殿時。不應放下氣。和尚大德上座前。亦不得放下風出聲。若腹

不得棄地踐踏。宜置屏處。

謂選開敷圓滿者。其半開及將殘者勿取。先齏踐踏。是無尊敬也。屏處是無人行處。亦非穢污處。要用最經云。鼻齏香者。由減香氣。無其福德。正報墮波頭摩地獄。世世鼻根無香味。日雲經云。香烟不盡放地。得越棄罪。盡五百歲墮糞屎地獄。何以故。由放逸心故。萎者。隔宿花也。經云。爐瓶並須淨拭。取花及楊枝。當呪願山澤樹神。不得拔其根株。當直往還。不當慢惰語笑。

不得聞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

聖不宗。不孝之子。嗜酒之徒。志趣邪僻。履行凶險。不得交遊。往來之藝。淘虧損道行。成範云。私狎惡師。惡友。數習放逸。種種觸惱本師。師不容懺。當再堅求懇乞。師固不容。當速請師之親友宿德。轉爲請求哀懺。悔永絕鄙惡。無復再犯。是故賢者有三畏。惡師。惡友。惡術。能障正道。開導邪途。早覺則善。若不知返。則生無少益。死有長哀。不得三衣。苟簡。

此是比丘三衣。優婆塞尙使畜之。令念福田之相。是解脫之服。况沙彌而得苟簡少缺。原爲令識福。

他不法。故取笑識者。暫時猶尙不可。况其終年玩弄。所謂賞玩暫時。悲憂長久是也。無繫累者曰江湖散人。卽是走江湖掛搭之人也。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

色服。謂紅紫黃綠白等。宜著壞色緇衣。類俗衣飾等者。或顏色類俗。或製飾類似。如小領窄袖雲頭履等。

不得不淨手搭衣。

敬衣如敬塔。故須淨手持著。凡手持鞋襪下衣。抓頭摩足。觸不淨器。並須淨洗。方執餘淨物。

經云。若有所欲取。當白知事人。僧照禪師。苦行禪定第一。行法華三昧。感觀音大士爲說法。得無礙辯才。又見普賢大士乘白象。放光證明。曾用眾僧鹽一撮作齋飯。以用無幾。不以爲意。後行方等懺法。忽見相起。計三年。增長至數十斛。乃急賣衣買鹽償眾。其相方滅。又釋道相暴死。至冥府。見一榜題云。此人盜僧杏樹。截作梳材。寺僧道郭。拾得殘木一橛。仍堪作梳。直八十錢。當墮火燒地獄。相還說之。郭聞說。卽時償還。又煬帝二年。僧道明亡。同房僧玄緒。暮行野間。忽見寺。往投之。遇道明不異。

也。俗喜著白服。故曰白衣。

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及小僧。

僧者眾也。是四比丘已上之稱。尚非一比邱之舉。况一沙彌而得云乎。言小則輕於眾。云我則自褻於己。出家是塵外之賓。乃至對王侯亦自稱名而已。沙門僧鍾見齊武帝稱貧道。帝曰。稱名亦無嫌。帝問王儉曰。先輩沙門對帝何稱。正殿還坐否。儉對曰。漢魏佛法未興。不見紀傳。自後稍盛。皆稱貧道。亦聞預坐。言貧道者。道謂三乘聖人所證之道。我於此道寡少。故曰貧道。論云。貧有二種。一財貧。

佛名居福田。豈當臣事世主。自取污辱。若肅宗者。可謂知尊釋氏。深識大體者矣。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動氣發麤。卽非好僧也。

設被非法誣謗。尙當忍耐。以理伸辯。勿現於顏色。若其人不可以理論。乃方便善辭而去。况因小事而自瞋爭乎。故經云。慎無愠訟。推直於人。引曲向己。見有諍者。兩說和合。清規云。有理無理。並皆出院。何也。蓋僧當忍辱。若執有理而爭者。卽是無明。故同擯之。息諍於未萌也。大律云。不忍辱人有五。

則爲貪。少則爲慳。其餘蔬菜豆腐不出。

凡食是米麴所成者。方可出之。若蔬菜果蔬是嚼食。非五穀之噉食。不成食。故不出也。七粒者。言其極少。以呪願力故。能令諸鬼神遍皆飽足。多則爲貪者。是一時之權言。恐無識之徒。狼藉在地。令檀越譏嫌。少則不成法數。反成褻慢。固非所宜。行護雖云七粒。而無慳貪之說。清規云。飯不過七粒。太少爲慳。亦無貪辭。指甲許者。愛道經云。出生餅如指甲大是也。事鈔云。出生或在等供前後。隨情安置。按四分律。佛令比丘食時。若人非人。應施與食。

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其食當安淨盤子上。如無盤子。方安掌中。右手撥著淨物上。彈指三遍。念偈已。更念變食真言。普供真言。各七遍大善。

凡欲食作五觀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

計功多少者。謂當觀此食。因墾植耘除。收穫蹂治。舂磨淘汰。炊煮而成。作夫流汗合集。食少汗多。功重辛苦如是。入口卽成不淨。宿昔變爲屎尿。惡不欲見。我若貪著。當墮地獄。吞熱鐵丸。出爲畜生。償他宿債。如是觀已。心生厭離。方堪受食。量彼來處。

謂此心具足無量無明煩惱之過患。而貪瞋癡是其根本。故曰爲宗。行者時當防之。根本若遣。諸過頓離。故於美食不起貪想。於麤食不起瞋恚。於不麤不美食不起癡心。作是觀已。乃可受食。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惡心皆從貪瞋癡起是也。

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

四大成身。常爲饑渴所病。苟非飲食。則形枯色悴。無由進修道業。是以飲食正資身治病之良藥。修行進道之機關。如有貪著。則反成沉痾矣。阿育王經云。優波笈多。以一器盛滿乳糜。又以一空器。並

施將來。道業未成。爭消得。凡爲受食。當作此五觀。
若自知道業未成。須深生慚愧。故行護云。所食須
生慚愧。常作觀法是也。摩德勒伽論云。若得食時。
口口作念。第一匙默念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念
云。願修一切善。第三匙念云。所修善根。回向眾生。
普共成佛。

無呵食好惡。

不得呵嫌食之麤美。

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擲與狗。

物屬僧伽。食無偏黨。私與卽犯盜愆。眾食未竟。與

不得笑談雜話

心存五觀。卽無此過也。

不得嚼食有聲。

凡嚼食須合唇吻。餅果當細擘食之。亦不得啜羹粥作聲。

如欲挑牙。以衣袖掩口。

不掩則自失威儀。復令人厭惡心起。

食中或有蟲螳。宜密藏掩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

鄰單。卽比座也。若令彼見。或疑忌心生。致於變吐。不能復食也。

啜羹包滿口。開單展鉢響諸鄰。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

需同須。索也。謂以指授令知彼爲取也。

不得碗鉢作聲。

如前第九戒中釋。

不得食畢先起。

除有急事及病。不能久坐。無犯。

若違僧制。聞白槌。不得抗拒不服。

白槌是舉罪之規。抗拒是抵觸不順之貌。如其不服。生瞋違和。卽非好僧。古人聞善言則拜。有告過

後爲龍。欲奪龍宮。殺諸龍屬。爲害非小。是故食不可生貪心也。

不得偏眾食。

僧物偏眾。準直成罪。自物偏眾。是無慚人。僧未食。不得先嘗。若爲僧作食。欲知鹹淡。先嘗無過。昔唐登州文登縣郭行妻王氏生一女。鶴喙。將終自言。酬先世嘗齋之報。以此示人也。

△禮拜第六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縱無住持。亦有監寺。復當妨後來之人。住持者。弘

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非時。謂不合眾規。則違逆僧制。人靜。則不令眾動念。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師後遠拜。

並。是比並齊禮。隨後。謂在師之身後。亦不宜逼近。故云遠拜。

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同拜。則尊卑之儀失矣。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在師前。不得受人禮。

同類禮。則失尊師之分。受人禮。則失自卑之儀。

若不早往。臨時倉卒失儀。身心煩躁。不入法理。
整理衣服。平視直進。

衣整則儀肅。平視則心端。直進則表正也。
坐必端嚴。

身業肅也。

不得亂語。

口業肅也。

不得大咳唾。

一則動眾。二則汚地。三獲罪非小。詳如經說。凡聞
法如饑得食。如渴得飲。寸陰無棄。不厭多聞。方名

文特進無有道力。但貪名譽。望人敬侍。三學所侍師不勤苦。當得成就。虛飾貢高。四好學道。反持異術。比佛深經。言道同等。此之惡見。甚於毒藥。有害法身慧命也。

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會者。領悟也。未會稱會。是自欺不實。入耳出口。無契悟機。是欺他人。古人云。君子之學。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肢。形乎動靜。小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耳目之間。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

年少沙彌。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講筵。

神達思。怡情治性。聖人之上務。古云。木無枝。謂之
癭。人不學。謂之瞽。自古聖賢。猶務於學。況今凡夫。
有不學而成。人者哉。梵語修多羅。此云經。經猶徑
也。是三乘人。遊履而通。至涅槃之徑路也。夫學必
依聖教。不得違背。越次而學。故先律後經。如得繩
墨。規矩在手。先經後律。如無繩墨。則方圓失度矣。
凡學一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沙彌識見未廣。不知法之次第。學之所宜。故須先
白。師許然後學。必日有所進。溫故習新。進業之暇。
常在師側。大律佛令二種學業。一誦解。二禪思。禪

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

自失敬義。亂他心念。

凡經籍損壞宜速修補。

籍是經典。損卽速補。無至壞爛。經如父母。父母有病。可速治之。無至於難療。遲矣。

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

本業未成者。謂十律未淳。威儀未具。及沙彌所應學之經法。如四十二章。遺教。法華。楞嚴經等。子史。子。謂百家諸子。史。謂諸國史籍。凡有一代君臣。必有一代之史。史者所以記當時法不法得失之迹。

心亂。心亂生惱。志散妨道。英賢才藝。是謂愚弊。一技一能。日下孤燈。一能一技。空中蚊蚋。

附不得揀應赴道場經習學。

凡學習經典。須求理會。或諷誦。或受持。若爲應赴。則不應學。應赴者。謂彼執鐃鼓等從事。以應他赴。請名爲應赴。佛教中本無應赴之名。何有應赴之經。今言應赴道場經。是彼應赴僧。爲人禮誦之經。懺及水陸科文等。然經懺乃如來無上法寶。受持一句一偈。則罪滅福生。永爲菩提種子。而將貿世間財利。誠爲可痛。或有信心檀越。請僧欲求福以

和氣。一念之惡。妖星厲鬼。一言之善。則熒惑三移。稽古驗今。足爲誠鑒。況其事幽理微。罕能盡測。故漢桓譚曰。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縱能比知。實非釋子所宜。有害自他。壞亂正法。禍非小也。

相書

謂察形貌。觀神氣。以達禍福之書。尋其書前後相傳。共有二十七家。原無正宗。謬以達磨爲始祖。欲取信後人。而誣謗聖人。罪若彌天矣。富貴貧賤。好醜得失。皆由夙世自作善惡業因。故於今生報得。

婆之書原非釋子所學。由亂道心妨廢正務。倘一錯用。則自損損他。故如來有背痛之餘報。扁鵲倉公。有不免之禍刑。縱得流水耆婆之妙術。實非圓頂方袍之宜習也。

兵書

如太公之六韜。黃石公之三略。及孫武子之十三篇。斯皆征伐陣法之書。大非釋子所當學習。如大灌頂經。佛言。我滅度千歲後。當有比丘樂習兵法。附近國王。及諸王子。輔相臣民。以毀吾法。因是以後。當遇惡心。斷滅吾法。塔像毀壞。無有神驗。善神

豐險。人民之災異其始自黃帝顓重。唐和甘石等書。而佛教中亦廣明之。如摩蹉伽經有旃陀羅名帝勝伽。廣說二十八宿及七曜等。一一各出其星之名數。星之形狀。及以星姓祭法所須。日行度數。又有六宿。一日一夜共月俱行。謂畢井氏翼牛壁七曜。及羅睺彗通爲九星。又因於星行。離日近遠。辯所生人善惡之相。復占諸宿離日近遠。辯於起立成壞之相。復占月在某宿。天雨多少。并日月薄蝕所主之事。復占日月所在地。動吉凶之相。後乃爲佛廣破其相。大論第十卷亦略辯星法。謂若月

擇生居死葬之書。起自郭璞。璞得青烏子青囊經。故能卜筮地理。然禍福之定數。由於前因。前因雖定。修善可以滅其餘殃。習惡卽損其福祐。修善可補前非。豈容積惡而圖地報之三多。仁義不修。而求枯骨授之五福。三代未所見有。孔老亦未嘗言。故世云風水人間不可無。全憑陰陽兩相扶。富貴若從風水得。再生郭璞也難圖。灌頂經云。釋種童子白佛言。凡夫墳塚。何故有諸鬼神依附。佛言。皆是五穀之精。妖魅幻化。或橫死之鬼。無所附著。依以爲靈。或是樹木山林之精。骨未朽爛。故有微靈。

乃至爐火黃白。

是丹竈黃白之術。淮南傳云。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共二十餘萬言。道家鍊真經云。丹砂鍊之。一返而成白銀。二返而成黃金。昔漢道士李少君奏曰。臣能凝汞鉛成白銀。飛丹砂爲黃金。金成服之。白日升天。武帝信之。後悉無驗。唐武宗好仙。道士趙歸真與金丹服之。藥發躁悶失常。遂崩。斯等皆獲欺君之罪。今有愚人。屢受斯惑。至於亡身破家者不少。然釋子捨玉帛如棄涕唾。乃出家爲道。長生異術。不識四大皮囊。棄自心性。求爲守尸。

乃至圓光扶機。外道安宅呪。肢節呪。知人生死吉凶。呪。解諸音聲呪等。自不作。不教他作。灌頂經云。阿難。白佛言。如來所有言說。真實不虛。然末世中多有誹謗。佛先說諸經法。有呪術者。或云應學誦持修行。或云不應修習禁呪。諸經法中更互不同。反覆前後。故使末世諸比丘等有信行者。有誹謗者。是故重問於世尊耳。佛言。我經中說諸禁呪術。不應行者。謂諸異道邪見法術。惑亂萬姓。但爲利養。以活身命。我所不許。今吾所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阿含所出諸經雜呪。盡欲他導諸眾生故。不

贖汝等七祖之魂。拔除汝等七世之過。又言汝爲山樹鬼神。星宿之神。所燒害。致諸病痛。當以白牛白馬。種種肥美飲食。妓樂歌詠。鬼神可獲大福。除汝危難。佛告阿難。末世眾生。爲諸邪師所惑。殺衆生命。欲救危厄。殺者得罪。天神地祇。悉不噉食。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真實呪術。化諸未信。不解道者。汝當宣傳。勿令毀失。

不得習學。宣卷打偈。

卽今無爲教之金剛卷。一人宣之。衆人和之。曰打偈。

世典外道邪教。愛樂不捨。不作棄想。是名爲犯法。
苑云。若一向廢內尋外。則便得罪。縱解理行。唯可
暫習。爲伏外道。還須厭離。進修內業。務令增勝。若
偏耽著。則壞正法。豈成僧寶。若專讀外典。歌詠琴
棋。諷誦詩書。徒消日月。內教法藥。救生爲急。文奧
理深。辭華秘博。能解一句。演無量義。新舊經論。卷
軸數千。曾不窺檢一句之義。外道不急之事。日夜
勤學。若謂白衣笑我無知。不學世典者。何如俗人
問我經義。不能荅耶。居內不閒於外。未足可羞。在
內不解於內。恥辱彌甚。良由時將末法。人命轉促。

苦。頗曾識否。荅言。雖讀渠文章。未識其人。王卽遣人引出庾信。乃見一龜多頭。龜去少時。現一人身來云。我便是庾信。爲在生時。好作文章。妄引佛經。以雜俗書。誹謗佛法。謂不及孔老之教。今受龜身。苦之極也。

不得習學詩詞。

志之所發於言曰詩。言之所吐於文曰詞。記云。書算卜術。俗典文頌。俱是世法。非出家業。故不聽學。不得著心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

楷卽楷書。乃上谷王次中所作。足以宣文顯義。何

習生死之業。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

不得汚手執持經。

因果經云。濁手請經。當墮廁中蟲報。阿難請戒律論云。僧尼白衣等。因讀誦經律論等行語。手執翻卷者。依忉利天歲數。受畜報。二億歲墮獐鹿中。恆被摺脊苦痛難忍。若無記戲言。捉經律論。亦招前報。若安經像房堂簷前者。依忉利天歲數。一千歲受畜生報。二億歲墮猪狗中生。若得人身。一億歲恆常作客。栖屑不得自在。

宜調和。不得自恃。若自習學。聲須低小。勿動眾念也。

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經法是三乘人之父母。同加愛護。無有彼此。如有不敬損壞者。俱得慢法之罪。借而故心不還者。卽得盜罪。經云。借取與。必分明。無違期約。以失信道。

△入寺院第九

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行中央。則唐突無尊敬儀。如世公府衙門。下官尙

法蘭二法師以白馬馱經像至洛陽。敕於鴻臚寺安置。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以白馬爲名。不忘其本。復名爲寺。西國僧住處名僧伽藍。此云眾園。謂生長佛子之道芽也。

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

殿安聖像。敬像如佛在。豈得無事遊行。

不得無故登塔。

塔無舍利佛像。尙不宜登。而况有乎。若爲供養花幡燈等。登上無犯。故古德云。無事不須登佛殿。等閑莫向塔中行。不因掃地添香水。縱有河沙福也。

凡敬遶塔像遍數皆有所表。三匝表供三寶。除三毒。淨三業。滅三惡道。得直三寶。七匝除七支罪。得七菩提分。十匝除十使得佛十力。百匝除百煩惱。得百法門。提謂經云。長者提謂白佛言。散花燒香。然燈禮拜。是爲供養。旋塔得何等福。佛言。旋塔有五福德。一。後世得端正好色。二。得音聲好。三生天上。四。得生王侯家。五。得涅槃道。何因緣得端正好色。由是佛像歡喜故。何緣得聲音好。由旋塔說經偈故。何緣得生天上。由是旋塔時意不犯戒故。何緣得生王侯家。由頭面禮佛足故。何緣得涅槃道。

證二果。由以杖倚殿壁。緣斯過慢。遂失二果。寶梁經云。有一賢者。面上有國王文。相師見已。嫁女與之。後時賢者入寺。杖倚寺壁。生憍慢故。失國王文。墮大地獄。可不慎哉。

△入禪堂隨眾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

此具三過。一白龕躁。二扇塵污人。三令他動念。又凡入堂。律教令具五法。一須慈敬。尊重於人。二應自卑謙下。如拭塵巾。三知坐起俯仰得時。四在眾中不爲雜語。五不可忍事。應默然。

不得大咳嗽作聲。

無痰有聲曰咳。無聲有痰曰嗽。

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

佛法尙不宜交頭接耳。況其世事乎。

或有道伴親情相看。堂中不得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

雖許傾心。只宜道話。不可恣談世情。慈受禪師箴規云。若是舊時道伴。遠地親情。相引林下水邊。方可傾心談論。至於交關買賣。引惹雜人。盡非衲子所爲。

當沿前後行。箴規云。穿堂直過。豈不厚顏尊殿間行。恐招薄福。

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夫爲沙門釋子。本具三千威儀。八萬細行。凡所舉止。先須愼心。

不得單上寫文字。除眾看經教時。

除謂開聽也。

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話。

此有三過。一則動念。二則散心。三犯非時。縱有非時之藥。亦不應夜坐雜話。

鳴鐘集眾。盡捨衣物。造像設齋。冥官三日復至。見袒一鉢一衲。不言而去。袒自是勉勵進修。卒成明行。

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違是乖違不順。戾是很戾不服。

凡洗菜當三易水。

易換也。當先擇去蟲蟻等。然後洗之。

凡汲水先淨手。凡用水。當諦視有蟲無蟲。有以蜜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時日出。

寒天早濾。恐蟲凍死。凡河水井水。皆須觀察無蟲。

得廁中鬼報。譬喻經云。有沙門作摩波利飯。比邱分酪酥著手。以手拭柱。柱卽破裂。不可不慎哉。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惡水是洗器浣濯之水。不得當人行道處棄瀉。凡掃地。不得逆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謂不得堆積糞掃也。經云。掃地當令淨。不得有迹。有卽時掃却。百緣經云。掃地得五功德。一自除心垢。二除他垢。三去憍慢。四調伏心。五增長功德。得生善處。

深加護惜可乎。

入浴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若別有淨水。則不宜以浴湯洗面。浴畢出外。當用澡豆。或灰土。再三淨洗兩手。然後洗面。溫室經洗。浴能除七病。一四大輕安。二除風氣。三除痺濕。四除寒冷。五除熱氣。六除垢穢。七身清目明。然亦不得數洗。除時因緣。

不得麤躁。以湯水濺鄰人。不得浴堂小遺。

小遺。或云小行。或云小解。或云小淨。或云小便。淨

戲笑感報尙爾其餘則可知矣。

不得洗僻處。

大小便處也。

凡有瘡癰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免刺人眼。

可畏瘡卽癰疽等惡瘡。自須迴避。取水別浴。勿令人見。或人浴訖。最後方浴。不然則損福招罪。

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恣意謂恣情縱意。經云。不得在中浣衣。

附脫衣著衣。安詳自在。

入廁第十三

欲大小便。卽當行。莫待內逼倉卒。

倉卒。卽有失儀之過。故須及時當行。

於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條繫之。一作記認。二恐墮地。

直裰。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有裙而無偏衫。遂合二衣爲直裰。當摺疊掛竹竿上。著內衣入。大律令著覆肩衣入廁。

須脫換鞋履。不可淨鞋入廁。

須脫鞋換屐。若鞋曾經入廁。踐僧淨地。及入堂殿。

不得低頭視下。

視下。或令不淨心生也。若人後至。須彈指令覺。

不得持草畫地。

不攝正念。故畫地畫壁。

不得努氣作聲。

一自失儀。二動他念。

不得隔壁共人說話。

文殊經云。大小便時。身口及木石。不得作聲。

不得唾壁。

一恐誤觸非人。二令人心生厭惡。亦不得污廁兩

土。先洗左手七度。次兩手俱洗七度。畱少水洗瓶
內外。還置本處。歸房以淨水再三嗽口。便事乃畢。
詳載大律。凡爲師者。當如法教授。佛言如是洗淨。
有大利益。凡爲出家。歸依於我。以我爲師者。咸應
洗淨。若不如法洗淨者。不應遶塔行道。不合禮佛。
誦經。自不禮他。亦不受他禮。不應啗食。不坐僧牀。
不得入眾。所持呪法。皆無效驗。若作齋供。書經造
像。得福寡薄。汝等皆當依我言教。無得自欺。作不
淨業。懈怠放逸。爲下品行。當墮惡道云云。今時縱
有洗者。全不依法。反成穢污。爲師不教弟子。兩皆

衣。禮敬之服。故不宜著小便也。褊衫原非佛制。乃此方所造。昔魏帝請僧入內供養。宮人見僧褊袒右肩。不以爲善。遂作褊衫。施綴於左邊。覆肩衣上。而覆右肩。因名爲褊衫。今隱覆肩衣名。通號兩袖者曰褊衫。如欲作者。須開後縫。截領方合原式。

△睡臥第十四

臥須右脇。名吉祥睡。不得仰覆臥。及左脇臥。

凡臥須安枕。或曲肱爲枕。不得頭著席。仰是修羅臥。覆是餓鬼臥。左脅是貪欲人臥。沙門應如師子王臥。順身右脅著席。累足合口。頭枕右手。舒左手。

邱見地獄二沙彌眠臥相抱。猛火燒身。苦不休息。佛言。迦葉。佛時。是二沙彌共一被褥中相抱眠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不息。

凡掛鞋履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凡是下身衣物。不得高掛。

〔附〕不得脫裏衣臥。

裏衣是近身著者。若上若下皆名裏衣也。

不得牀上笑語高聲。

前誠禪堂中臥語話。此誠房中睡時語聲。

謙讓。佛言向火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令人無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

△在房中住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問訊。謂發言詢問。生年戒臘。及興居安利否。學業日進否。若有得失言語。卽乞歡喜。不得經宿互相讚美。不得背相是非。

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入時預告。免彼有失儀倉卒。滅時預問。慮他須用。

度。大律云。看病有五功德。一知可食。不可食。二不惡賤。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爲名利。四能經營湯藥。至瘥或終。五能爲病人說法。令生歡喜。

有人睡不得。打物作嚮。及高聲語笑。

嚮。同響。物應聲也。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謂無事之故。不得輕入他房院中。

△到尼寺第十七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

異座。謂非尼常所坐者。以男女有別座。必須分故。

謂不得親手爲其剃髮。成範云。亦不得把手教剃式。不得入廚教作美食。非師差使。縱過尼寺門。不得擅入。

不得屏處共坐。

一生漸染。二令他疑謗。

附無二人不得單進。不得彼此送禮。

單進。則令他譏議。送禮。卽非出家所宜。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

求念經懺。自失清高。託化緣。招他譏嫌。

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

書寫宣說。非時非國。不請而說。輕心輕他。自歎。隨處而說。反滅佛法。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則是眾生惡知識也。大律云。有五種人問法。皆不應爲說。一試問。二無疑問。三不爲悔所犯故問。四不受語故問。五詰難故問。並不得答。若前人實有好心。不具前五意。爲欲生善滅惡者。乃隨機方便。好心爲說。若自解未明。若於法有疑者。則不得爲說。恐令前人有錯傳之失。彼此得罪。不得多笑。

亦不得癡笑。狂笑。無緣笑。皆由散心故。失自珍重。

不得書信往來等同前。

同前如不得與尼假借裁割洗浣等。

若詣俗省親當先入中堂禮佛。或家堂聖像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

此言問訊。謂合掌低頭而已。長揖亦得。若家有佛像。觀音菩薩像。應禮。若香火神像。只宜合掌低頭。父母等當加訊問興居。

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薄。艱辛苦屈等事。宜爲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說師法嚴苦屈等事。卽令父母生姑息子之愛心。

行難。復令彼信敬心生。故多坐少臥。離妄想境。故一心念佛。常憶師誨。如子念母。故不畱連。

附不得左右邪視。不得雜語。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言無有私。故不低聲密語。發言合則。故不雜語多語。

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

沙門雖具威儀。而不許現求恭。雖具禪默。而不假粧邀名。

不得妄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出所有眾僧飲食具。不應與俗及私用。云云。亦不得以僧物貯積販賣。出貴收賤。與世爭利。亦不得云此是我物。別眾而食。如昔日連。携福增比丘入海行次。見一大嚮樹。多蟲圍啖其身。乃至枝葉無有空處。大叫震動。如地獄聲。福增問曰。連。目連荅曰。此樹是昔營事比丘。用常住物。花果飲食。送與白衣。今受此花報。後墮地獄。啖樹諸蟲。卽是得物之人。又唐西京勝光寺沙門孝贇。親姻往來。數以寺果啖之。未幾得嘔血之疾。自云每欲疾作。見赤衣使者。將往黑林中。大風吹散枝節。頃之又引向

三昧更結異姓爲兄弟父母倒之甚也。

不得說僧中過失。

人非聖哲孰能無過。迦葉起舞。堯舜病諸。自無慧目。豈察他非。僧德如海。佛猶親讚。若生誹說。直招苦報。

△乞食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乞食有十利。一活命自屬。不屬他故。二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常生悲心。四隨順佛教。五易滅易養。六破憍慢幢。七無見頂善根。八餘善人。

瞻視者。觀察也。刀兵。謂兵家器仗。刀斧矛稍弓箭等。坐則必有所傷。或令彼生瞋怒。故不宜坐。寶物及婦人衣等。坐則令人譏議。彼後有失。卽於己生疑。故亦不宜坐也。

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若無男子老人在傍。乃至戲問等。皆是不應說時。若有信心。爲分別戒定慧。令增信敬。是應說時。

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

自忖何德何行。致他得福。自讚得食。可不羞顏。

附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

△入聚落第二十

無切緣不得入。

聚眾也。落居也。謂眾人所共居住。故名聚落。切緣者。爲三寶常住。師長父母。切要之事。非爲募緣。及己私務等。如無切緣。不得輕入聚落。以污自六根。或爲人所犯。佛話經云。比丘在聚身口精進。諸佛咸憂。比丘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故古德云。僧住城隍。佛祖呵。先賢都是隱巖阿。山泉流下人間去。清水依然成濁波。

不得馳行。

僧俗有別。男女須分。無令他譏謗。玷辱法門。路中相逢。善自迴避。正法念處經云。若比丘畏於惡名。則離諸過。乃至不近黃門女人。同路一步。

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

隨行必有所損。路逢卽當遠避。或別道而去。凡車馬狂犬惡獸等。亦須遠避之。

不得後故視女人。

智度論佛說偈云。寧以赤銅宛轉眼中。不以散心邪視女色。

不得眼角傍看女人。

至一切戲弄之技。幻。謂幻術。種種變現。惑人。奇怪。謂一切駭人心目者是也。

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

雖得亦自量能。及有人伴。方可跳越。

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馬。乃至戲心。鞭策馳驟。

驟音騶。走馬曰馳。疾速曰驟。大律聽老病者騎乘。但不得乘母畜。及女乘。

附凡遇官府。無論大小。俱宜迴避。

或避入人門首。或端立簷下。或拱立道傍。待過方

無爭貴賤。

須順時價。不可減與。虧損彼利。不宜過與。浪費信施常住。

無坐女肆。

陳貨之店。謂之曰肆。

若爲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直是價直。若爲他人侵犯。爭買。卽宜善自避去。

已許甲物。雖復更賤。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先甲後乙。謂已先許買彼人物。後雖更有賤者。無得捨彼先貴。取後賤者。令先物主瞋恨。復非道人。

法衣。卽縵衣。及涅槃僧也。縱非法衣。但是新衣。皆當白師。師當察其來處。及衣色製造。如法不如法。方與著之。以色量製度應法。故云法衣。

剃頭。當先白師。

白言。某人爲我某甲剃頭。師許然後剃。

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纔覺有病。卽當白師令知。若服何藥。師許方服。

作眾僧事。當先白師。

或師有所教敕。復無失侍之過。故須先白。

欲有私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

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凡所白事。聽否。隨師教敕。若心生不喜。卽自獲愆過。

附乃至大事。或遊方。或聽講。或入眾。或守山。或興緣事。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凡所施爲行事。不得自用己情。故曰皆當白師。遊方。謂參訪知識。聽講。謂聽講三藏聖教。入眾。謂入大僧眾中。守山。謂守護山門。竹木等。興緣。謂興建寺院。裝塑等緣。然遊方興緣。原非沙彌所應爲。沙彌只宜學習禪誦。禪誦通利。爲之未晚。

伴。寧自孤遊。莫狎惡友。損己正行。故捨緣銘云。邪師惡友。畏若狼虎。善導良朋。親如父母。成範云。擇友直如雲巖。道吾雪峯巖頭等。可爲百世一遇之幸甚也。或見識稍勝。志行多同。亦可爲友。倘少有不。如。則不若無也。心地觀經云。一切菩薩修勝道。四種法要。應當知。親近善友爲第一。聽聞正法爲第二。如理思惟爲第三。如法修證爲第四。十方一切大聖主。修是四法。證菩提。因果經云。朋友有三要法。一見有失。輒相曉諫。二見好事。深生隨喜。三。在苦厄。不相棄捨。如斯等語。乃佛祖之格言。萬世。

須爲尋師訪道。決擇生死。不宜觀山翫水。惟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

無上菩提。非知識莫能開導。故須尋師訪道。生死長途。迷悟由己。故自當決擇。觀山翫水。何益身心。誇示廣遠。奚增道味。真爲生死之人。又何暇於斯乎。

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入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行李。或作行理通用。或云裝包。卽行囊。人遠行必有之也。寺制不同。規矩各異。禮無一定。事須見機。

不爲欲泥汚染故。亦名救龍衣。龍得一縷。不爲金翅鳥所食故。今名解脫服。以生死煩惱由斯解脫。故又名福田衣。由能生眾善故。無上者。謂此衣具如上功能。天上天下。乃至九十六種外道之服。無能上於此衣者。故三世如來。皆著此衣而成道果也。餘義此不繁錄。

七條衣。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

謂於常所服者。此在其上也。

亦名入眾衣。

謂入眾僧中時著也。

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

聽講。布薩自恣。當著此衣。

布薩。此云長淨。自恣。謂自身有過。恣任僧舉也。搭

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

貧窶內無小衣。來入子房。取故袈裟作之而著。與諸鄰婦同聚言笑。忽覺脚熱漸上至腰。須臾雷震。擲鄰婦百步之外。土泥兩耳。悶絕經日。方得甦醒。所用衣者。遂被震死。火燒焦踰。題上背曰。由用法衣不如法也。其子收殮。又再震出。乃露骸林下。方終消散。是知受持法服。惠及三歸之龍。信不虛矣。又有一山居僧。在深巖宿。以衣障前。有異神來。形極可畏。伸臂內探。欲取宿者。畏觸袈裟礙不得入。遂得免脫。如是眾相。難可具述。

二十五條衣。梵語僧伽黎。此云合。亦云重。

謂割截而合成。又重

度諸眾生。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
輒披五條。深爲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
法。勿令披著也。此是唐三藏義淨法師親遊西域
觀五天竺境。及諸部律文。並無沙彌披著比丘割
截之衣。特此垂示。以發千古之迷。旣云此誠非法。
其罪誰當代受。爲師者不可不知。爲徒者又不可
不慎也。

鉢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故。
體用瓦鐵二物。色以藥烟熏治。

鐵鉢用杏子。麻子。稻粃等。熏作黑色。鴿色。或孔雀

爲四天王。致使足不蹈上。復有以不淨鞋履踏上。過畏過輕。一皆可笑。其爲師者。不可不教弟子。訛習既久。一朝難以改復。若意爲敬護三衣。將以禮拜。庶幾權用。如或不然。自尊己體。何成敬他。輕慢之罪。誠難逃矣。若將坐具坐時。應念偈云。展開跏趺坐云云。今見有在家男女。受五戒者。披五衣。展坐具。公然禮拜。深爲可痛。何其法門訛替。一致於此。故慈雲懺主辯惑篇云。此三法衣。定是出家之服。非在家者所披。僧祇律云。三衣者。聖賢沙門標幟。非俗人所爲。雜阿含經云。修四無量者。並剃鬚。

四寸而飲食斯充。掛一片而羅刹不嗽。蓋顯三衣之功用。非許四民之受持。出家閑邪之人。尙昧持衣之軌。在塵煩雜之眾。寧知奉法之儀。南山云。若受用有方。不生罪累。必領納乖式。自陷深憊。一生無衣覆身。死則自負聖責。何慮無惡道分。觀斯之言。自坐深過。忍將非法。誤累在家。幸願四方道人。行大乘者。讀文尋義。莫守己情。擔麻棄金。殊非智者。革弊從正。斯則達人。應知無上佛乘。解無道俗。傳持之軌。誠在律儀。涅槃扶律談常。正在於此。律範若壞。法假誰傳。豈生爲人。不護眼目。斷常住命。

內此震旦國有一十九所。其後秦耶舍尊者於西域
 賈如來舍利。至匡山塔。於金輪峯上。隋文帝有西國
 僧進舍利一十三顆。帝敕天下州縣無塔者。與舍利
 建之。天下建畢。十三顆猶在掌中。唐玄奘法師往西
 域。一十八年。歷一百三十餘國。請得如來肉舍利一
 百五十粒。唐義淨法師居天竺二十餘載。請得如來
 舍利三百粒。歸於東華。嗣後梵僧賁來者。亦不多得。
 固難值遇。遇者當生希有之心。難遭之想。披陳懺悔。
 捨身命財。而為供養。由獲黃字入聲。豈音艾平。攏
 是福智圓明。直登覺岸。穫刈禾也。豈音艾平。攏
 振也。噓音帝。噴。五道。獄。以修羅道。攝上五道中。摘
 搖也。噓音帝。噴。五道。獄。以修羅道。攝上五道中。摘
 同王昶。音唱。魏。緇色。黑而黑赤也。邈與隙。瘕音
 上音職。下音強。入聲。盜跖。秦。四書。大學。中庸。五經書
 之大盜莊躋。楚之大盜也。秦。四書。大學。中庸。五經書
 禮易春秋。加樂則六經。斯乃孔子見周道凌遲。自衛
 反魯。以定五經。而行其道。禮記經解曰。溫柔敦厚。詩
 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微。
 易教也。恭儉謙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

災惑星。鎮星。歲星。太白星。辰星。五福。一福壽。二富貴。三康寧。四好德。五考終。程吁音吁

姓也。秦後。盱陽。變小篆爲隸書。程邈作小篆。史籀作

大篆或云隸書程邈獄中所造。出於徒隸。漢謂隸書。

曰佐書或云古稱隸爲眞書。行書。今稱隸爲八分書。

則先有眞書後有入分書蔡文姬云割程隸字八分

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爲盜泉家語云。

八分書晉傅云漢興有草書不知作者蓋見孔子忍

渴于盜泉李太白詩曰
七支罪殺叔盜姪妄言綺七誓

東遼一朝歌擁口去盜泉一三三語兩舌惡口一青

是。分。一。擇。法。二。精。進。三。喜。良。上。痕。字。上。聲。很。困。音。

四
五
六
七
念
不
月
辰
是
不
聽
從
也
泣
慙

廩音義音癢音衣音韋音韋音尋音上音聲音卽音木音齒音也音昔音西音天音十五音祖音

也。不。祖。也。三。耳。迦。那。提。婆。至。迦。毘。羅。國。育。長。者。名。曰。

淨德園樹生耳如茵取而食之隨取隨生長者問祖

菌之所自祖曰汝家曾供養一比邱道眼不明虛雲

信施報爲木菌乃以學道不通理偈示
神州亦名赤

之後長者十一。其木果不生耳也。元少縣謂此

東華曆方脈藥付法藏經五藏寶王性好彩

如臈故名神州人注惡報當墮地獄因聞魚

布薩

俱云布薩陀。布薩是長養義。陀是持義。謂由集

十五日

僧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持白心故。涅槃經云。昔

屏處

盜聽說戒。密迹金剛力士。承佛神力。以金剛杵

碎童子

身如塵。而依止師。無食。無法。應不問而去。二

沙彌

不可不慎也。依止師。無食。無法。應不問而去。二

者有食

無法。應問而去。三者無食。無法。雖苦。盡

壽不應

去。四者有食。有法。雖驅遣。盡壽不應去。

法喜

禪悅食。以愛樂大法。得法資長道種。心生歡喜。

禪定

自資長養慧命。道品圓明。正念現。

前。心

生喜樂。不貪世味。是為禪悅食。

前。心

生喜樂。不貪世味。是為禪悅食。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免費結緣·絕無託人募款義賣·敬請明察·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